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861號

聲請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興聰安有限公司等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上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亦即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，應以提示方式為之，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，自當提出本票原本以憑核對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1216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興聰安有限公司、鄭美芳、賴展興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以下合稱系爭本票）准許強制執行，固提出提出本票原本4紙，查該4紙本票原本並非相對人所共同簽發，其中2紙係興聰安有限公司與賴展興共同簽發，另2紙則係興聰安有限公司與鄭美芳共同簽發，均非系爭本票原本。本院簡易庭乃於114年5月22日通知聲請人於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，該通知並於同年月27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是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
1	興聰安有限公司、 鄭美芳、賴展興	112年3月24日	126,000元	113年11月20日
2	興聰安有限公司、 鄭美芳、賴展興	112年3月24日	162,000元	113年11月20日